

证券代码：838456 证券简称：蜀旺能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蜀旺能源

股票代码：838456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青

住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松坪镇龙洞子村9组22号

股份变动性质：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骏

住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松坪镇龙洞子村9组22号

股份变动性质：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变动时间：2018年3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签订协议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蜀旺能源、挂牌公司、公司	指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青、陈骏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青、陈骏于2018年3月3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陈青先生情况：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702196604*****，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在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从事个体经营；2003年10月至2006年4月，在中国联通绵阳分公司兴武通讯营业厅从事个体经营；2010年2月至2011年9月，在太一新能源任监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太一新能源任监事；2006年5月至2010年9月，在蜀旺能源任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在蜀旺能源任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在蜀旺能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蜀旺能源董事长，任期三年。截至2018年3月30日，陈青持有蜀旺能源蜀旺能源的9,012,5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4.05%。

陈骏先生情况：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704199005*****，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绵阳润楷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中山市中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蜀旺能源，任董事长助理；2016年3月至今，在太一新能源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蜀旺能源，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截至2018年3月30日，陈骏持有蜀旺能源998,5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的 4.88%。

陈青与陈骏为父子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已发行 股份比 例 (%)	所持股份性质 及性质变动情 况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 变动 方式
陈青	蜀旺能源	人民币普通股	9,012,500	44.05	限售股： 6,753,375 股； 非限售股： 2,259,125 股	2018 年 3 月 30 日	签署 一致 行动 协议
陈骏	蜀旺能源	人民币普通股	998,500	4.88	限售股： 750,375 股； 非限售股： 248,125 股	2018 年 3 月 30 日	签署 一致 行动 协议

陈青持有蜀旺能源 9,012,500 股，占蜀旺能源股份的 44.05%，

陈骏持有蜀旺能源 998,500 股股份，占蜀旺能源股份的 4.88%。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签订协议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陈青、陈骏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在蜀旺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各项职权、表决权时将保持一致；如两人对审议事项有不同意见，将按陈青的意见行使各项职权、表决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9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交易各方之间经过协商，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蜀旺能源于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2018年3月30日本协议签署前，陈青持有蜀旺能源9,0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5%，陈骏持有蜀旺能源99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陈青、陈骏于2018年3月30日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0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3%。

交易方	协议签署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 的日期	协议签署后情况	
	持有/控制 数量(股)	持有/控制 比例 (%)				持有/控制 数量(股)	持有/控制 比例 (%)
陈青	9,012,500	44.05	0	0	2018.3.30	10,011,000	48.93
陈骏	998,500	4.88	0	0	2018.3.30	10,011,000	48.93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青、陈骏本次变动前原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冻结限制情况，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转让。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

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陈青与陈骏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批、决定的一切事项，在提案、讨论和投票决定或行使董事、股东权利时，双方应保证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或投票权做相同意思表示。若双方就上述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思表示的情况下，以陈青的意思表示为准，按陈青的意见行使各项职权、表决权。
- 2、如股东大会会议，任一协议方不能亲自参加，需委托代表的，应保证其股东代表保持一致行动。
- 3、如董事会会议，任一协议方作为董事不能亲自参加或其委派的董事（若有）不能亲自参加，需要委托代表的，应保证其董事代表保持一致行动。
- 4、自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之日本协议生效，双方之后行为受本协议约束，直至双方书面明确约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欲终止一致行动安排的，应形成书面协议并有“解除一致行动安排”的明确表述。本协议签署后，任一协议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不影响本一致行动安排。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青

陈骏

2018年3月30日

附表：挂牌公司权益变动表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住所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
股票简称	蜀旺能源	股票代码	8384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青、陈骏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松娅镇龙洞子村9组2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陈青持股数量：9,012,500 陈青持股比例：44.05 % 陈骏持股数量：998,500 陈骏持股比例：4.88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陈青持股数量：9,012,500 陈青持股比例：44.05 % 陈骏持股数量：998,500 陈骏持股比例：4.88 % 二人合计持股数量：10,011,000 二人合计持股比例：48.93%		
涉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陈青

陈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陈骏

陈骏

2018 年 3 月 30 日